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市监处罚〔2024〕200-54号

当事人：北戴河新区乐乐小铺熟食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392MADFM52E5M

住所（住址）: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大蒲河村大蒲河嘉园B区B-S-2-07

经营者：李敬男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2024年10月31日，接举报人来电称，位于北戴河新区大蒲河嘉园的乐乐小铺熟食店内环境卫生差，店内人员无健康证。2024年11月1日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戴河新区分局执法人员曹影波、黄文清到北戴河新区乐乐小铺熟食店进行核查，店内卫生整洁，但未按规定公示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秦市监责改[2024]200-03-11号），责令当事人于2024年11月4日前整改完毕。2024年11月4日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店铺进行检查，当事人仍未按规定公示从业人员健康证明。2024年11月5日，经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公示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在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北戴河新区乐乐小铺熟食店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复印件，证明其经营主体及经营资质。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其接受询问调查、承认相关经营活动、及经营行为提交证据材料、接收法律文书。

3.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证明当事人拒不改正真实情况。

4.询问笔录，证明执法人员对未按规定公示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询问，及当事人对违法行为的描述。

根据上述已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局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本局拟作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未公示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登记证或者备案卡、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小作坊、小餐饮还应当公示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等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之规定，在生产经营场所未公示从业人员健康证明。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三百元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罚款：（一）没有健康证明的；（二）未悬挂登记证（备案卡）或者健康证明的；（三）使用未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的。”之规定，当事人应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

综上：因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本条规定无自由裁量权）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决定如下：

罚款300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账户名称：秦皇岛市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存留。